

东源县骆湖镇2025年城乡风貌提升项目工程监理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源县骆湖镇人民政府

电话:0762-8380396

联系人:蓝先生

二、中介服务名称

东源县骆湖镇 2025 年城乡风貌提升项目工程监理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专业乙级或以上。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东源县骆湖镇骆湖镇行政范围内,在圩镇以及国道 G205 线、省道 S229 线沿线范围以及周边村庄内开展屋顶提升工程、外立面提升工程、屋面光伏工程、墙面彩绘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照明工程;其中,外立面整治工程约 661 栋;屋面棚整治工程约 727 栋;屋面光伏工程约 20 栋;墙面彩绘工程约 2500 m²;园建工程约 36750 m²;给排水工程约 3150 m²;照明工程约 173 个以及沿线绿化工程。

(二)服务目标

通过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专业化监督与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与国家规范,有效控制工程投资与进度,保障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服务要求

1、质量控制:对施工材料、制作工艺、安装过程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确保质量达标。

2、进度控制:审核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工期完成各项工作。

3、投资控制:审核工程计量与付款申请,确保资金使用合理。

4、安全监管: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杜绝安全事故。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金比例或计算方法可在签订合同时进一步明确。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将与本次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

